

【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本《【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01 室 638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乙方：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四路 99 号 A 栋 601 房（部位:660 房）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鉴于：

1. 陈永辉与乙方及乙方现有股东（包括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玄瞳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玄瞳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陈永辉同意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增资完成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构成甲方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采购将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3. 现甲方、其附属公司及综合联属实体（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拟逐步停止运营销售云业务，乙方拟将销售云业务作为主营业务运营。为顺利完成业务过渡，双方互有向对方采购销售云业务相关技术服务的需要。
4. 甲方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及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 1.1 交易性质：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实施、技术支持、安装调

试等服务：当服务接受方（“接受方”）指定用户使用部门提出服务请求时，服务提供方（“提供方”）应保证在收到接受方服务请求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提供实施、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等服务；接受方指定用户使用部门在服务时间内提出服务请求时提供方应保证在收到接受方服务请求 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服务包含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故障解决、设备（产品）的巡检和升级等。

1.2 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迁移、云通讯及相关技术支持、虚拟化安装实施、现场值守，巡检等非固定工作。

1.3 服务验收：提供方完成相关服务的当日，由接受方对服务进行验收。接受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交易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连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实际成本等方式确定双方的关连交易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连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最高全年交易金额

基于历史交易金额及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预计(i)【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ii)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及(iii)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交易代价不会超过下列最高交易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最高全年交易总额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技术服务】	5,300	5,500	5,400
甲方集团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1,400	1,400	1,400

每年由甲方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及甲方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连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如需）。

四、费用支付及结算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接受方就提供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或其他约定方式结算。

交易双方可就提供服务等具体交易事宜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该等交易条款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六、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为期3年，惟须经甲方按《上市规则》履行必要的披露责任及召开股东大会获甲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批准之后方能生效。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相关补充协议构成对本协议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等修订需要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视《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而定）同意后方可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文科



26021

文科



208

(本页为《【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少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为《【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少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